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

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:

因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跨年度发行，经审核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中，募集说明书、法律意见书涉及债券名称表述已由“2019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变更为“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其他文件，所涉及的“2019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与“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视为同一债券。

除此之外，其他内容均与原申报内容一致。上述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事项实质，原签署的相关协议、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等仍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》签字盖章页）

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跨年度发行的专项说明》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023年8月4日